

公 示

现有梁庄社区棚改项目被征收户：常秀英(女)、孙奥迟(男)，于2021年3月15日签订房屋置换补偿协议，安置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(一期)地块二小区-1栋1单元203室，现因被征收户常秀英2021年过世，其房屋涉及遗产继承。

经被征收户韩守言亲属提供社区、派出所等相关材料证明如下情况。常秀英，女，于2021年过世，女儿孙圆圆、儿子孙中伟、儿子孙中健。

以上所有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于2025年12月22日，至我街道签署申请书和放弃承诺书，一致同意安置房屋(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(一期)地块二小区-1栋1单元203室)由孙子孙奥迟继承所有，其他人均自愿放弃对安置房屋(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(一期)地块二小区-1栋1单元203室)的继承权。

如对该房屋涉及遗产继承有异议，可在公示30天内到我街道提出书面申请。若无异议，公示30天后该房屋办理结算手续至孙奥迟名下。

萧县人民政府铺屏街道办事处

2025年12月23日

